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10:00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加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 月 24 日刊登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汉王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远”）与河南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智远”）之间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总金额为 105.7 万元。

公司副总经理张健先生任河南智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规定，河南智远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